

第三节 税务促产基金

上虞县人民政府于1992年5月21日批复,同意集中部分减免税金建立税务促产基金,财税局制订了集中使用管理办法,从1992年1月1日起实施。

凡在上虞县境内(不包括曹娥开发区)的一切工商企事业单位(不包括三资企业),经税务部门按管理体制报经批准减免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建税、所得税、地方各税均属征集范围;实行税务促产目标管理的企业(税收包干企业)超标的免征部分税金、属于扶持性减免税性质也属征集范围。对专项减免产品税、增值税还贷和可在税前还贷的、一次性批准的定额减免税金在五千元以下的暂不征集。

征集比例:一般企业20%;县民政局直接投资兴办的社会福利企业暂按10%征集。基金由各财税所征集。减免税企业,一般分二次交纳,第一次经批准之日起按减免税额的10%在一个月內交纳,第二次在年终(期)清理结束后一个月內交纳。

基金由财税局管理,实行有偿使用,主要用于省投资公司设备租赁配套和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及流动资金的短期周转。借款一般为一年,按银行同期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基金征集数

1992年 36.8万元	1993年 1645万元
1994年 608.3万元	1995年 340万元

第四节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上虞市人民政府于1994年2月23日通知,根据省府(1993)293号通知精神,在全市范围内开征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自1994年1月1